

勞 災

(ろう さい
勞 災)

- 公司說“外國人或打工者不可使用勞災”此時該怎麼辦？
- 自己提出勞災的申請,但從公司拿不到雇主(事業主)的證明,該怎們辦？

1 首先確認

勞災保險是勞動者在工作中受傷或生病等情形發生時的醫療費或停工期間中工資補償的制度。只要與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受傷或得病的話都可成為勞災保險的對象。

勞災保險是雇用勞動者的所有雇主(事業主)都必須加入勞災的義務。比如,因雇主的怠慢沒辦理加入的手續,也沒繳納保險費時,勞動者也同樣可以申請勞災保險。另外,不管是計時工、打工、臨時雇用、短工等的雇用形態,即使是外國人也都可成為勞災補償的對象。

2 公司說“不可使用勞災(不承認)”

有些人會誤會勞災是由公司來申請,其實不是,勞災始終由受到災害的本人或是由其遺屬來申請。申請處是受災勞動者工作地點所管轄的勞動監督署。

以勞災與工作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對於上下班所遇到的災害也可適用。

在申請勞災時,必須要有在受災之前雇主支付的工資金額和受災真相等的證明。向雇主要求受災真相證明時有些會被拒絕、勞動者本人可以附上,將被拒絕的大意寫成文書直接拿到勞動基準監督署提出請求。(請求書在勞動基準署可以直接拿到)

3 支付醫療費與補償手續

受傷等治療的醫院要是勞災保險的指定醫時,在醫院的掛號窗口提交申請書。要是,不是指定醫的話,拿到勞動基準署提交。

要是勞災的指定醫的話,在治療的時候,不須付錢。但,要是不是指定醫的醫院時,必須自己先墊付醫療費給醫院,以後,勞動基準署會付給你醫療費的。此時,因辦理手續的關係,有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另外,有關申請醫療而休工,這一段期間的停工補償問題,必須要有醫生在休業補償支付申請書(休業補償給付申請書)上填寫證明,之後直接提交給勞動基準署。

4 不能辦好手續時

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請向神奈川縣外僑勞動諮詢窗口(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

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確認真相,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

請確認

- 是在工作時受傷?
- 因工作的原因而得病?
- 在上下班途中發生的事故?上下班途中有繞道別處去嗎?
- 已接受醫生診斷了嗎?
- 已向雇主說了受傷或生病的事嗎?